



# YULONG

## ABS 树脂 A-2020 25kg/袋 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 山东裕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东莞市中亦塑胶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商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交易方信息

甲方（卖方）					
单位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仁策	公司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裕龙石化管委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C265JJ35	开户银行、联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02456701409	银行账号	1606021409200259144
联系人姓名	黄盼贤	联系人邮箱	huangpanxiansh@yulongpc.com.cn	联系电话	19822710002
乙方（买方）					
单位名称	东莞市中亦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572号月湖湾别墅25栋1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3NCYY62	开户银行、联行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103602029708	银行账号	44297001040033979
联系人姓名	王英	联系人邮箱	32989690@qq.com	联系电话	18033016301

### 第二条 标的物明细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拟购买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和金额如下所示：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合同数量	溢短装 (±%)	计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税率	税额	小计 (含税)
S0432805	ABS树脂 A-2020 25kg/袋	54.000	5.00	吨	9330.00	0.13	57961.59	503820.00



币种	人民币		
含税总价	503820.00	大写	伍拾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
不含税总价	445858.41		
总税金	57961.59		
备注：本合同标的物明细含税单价为固定价，最终合同总价以双方结算为准。如遇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本合同数量为甲方预计可供资源量，不定重产品的实际数量以甲方出厂（磅单）数量为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付款条件

序号	收付款阶段	收付款条件说明	收付款比例 (%)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方式	承兑期限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于成交当天或合同签订当日（以先到为准）一次性支付合同中所列货物的全部货款。	100	503820.00	电汇	

3.2 如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执行承兑结算价格，承兑结算价格=现汇结算价格\*1.02（暂定 1.02 贴现利率以甲方当月通知为准）。银行承兑开具银行为六大国有银行或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期限 6 个月内，承兑结算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3 甲方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载明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甲方所产生的贴息费用应由乙方另行向甲方偿付。

3.4 发票开具：交（提）货完成且本合同生效后，当月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交付方式

4.1 交付方式：【配送】

4.2 交付期限：【2026-03-02 至 2026-04-02】

4.3 交付地点：【珠三角区：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江门、深圳、惠州、清远、珠海】

4.4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5 结算方式：【实发结算】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双方确认货物质量标准按以下第【4】项执行：

- (1) 国家标准：/。
- (2) 行业标准：/。
- (3) 甲乙双方协商标准：/。
- (4) 以甲方货物质量为准。
- (5) 不合格品、过渡料、副牌料产品以甲方实物为准。

### 第六条 生效及份数

6.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商务条款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及规则共同组成，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



起生效，传真件、复印件或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鉴于甲方和乙方均认同契约锁电子签章平台的法律效力，双方均确认通过契约锁电子签章平台形成的相关各类交易和电子指令交换、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并确认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手写或实体用印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由该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各方代理人包括在契约锁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6.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4 本合同签约地点：山东省龙口市。

(以下为签章页、合同通用条款及规则)



ABS 树脂 A-2020 25kg/袋 销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山东裕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中亦塑胶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规则

### 第一条 运输与交付

#### 1.1 乙方自提

##### 1.1.1 乙方自提货物结算数量按【1】方式执行：

(1) 定量包装的采用点包计量，以甲方出库单所记载（或载明）数量为准，双方商定采用（定量）包装方式，每袋重（25kg）/每包重（ / kg）包装物不计费、不回收。

(2) 散装的计量方法为：以甲方发货单数量为准。散装固体化学品允许溢短装为+/-【3%】。

(3) 其他方式： / 。

1.1.2 乙方应在提货周期（在本合同中亦称“收货期”）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提货（在本合同中亦称“收货”）。如乙方未在提货周期内完成收货，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货物在提货周期之后的一切风险。

1.1.3 乙方应自行负责安排装运货物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前述运输方式和工具符合法律要求且与码头或甲方指定提货地点设施设备匹配、不存在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货物进行作业。为免生疑义，双方确认甲方并无义务对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的安全和合法性进行检查。

1.1.4 乙方所有运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运输安全规定执行，进出项目现场期间还应遵守甲方项目现场的HSE有关规定。

1.1.5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货物运输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且保证货物在储存、包装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稳定状况，如果因为资质不合格或在储存、包装、运输、搬运装卸等环节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1.6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及其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货物运输人员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为相关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必要的保险，并承担上述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

#### 1.2 甲方送货

1.2.1 甲方送货（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运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1.2.2 收货期：甲方送货时，乙方应于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12】小时内收货，如乙方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提出。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货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视为货物已经交付且合格，乙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1.2.3 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破损或丢失的，经甲方、乙方及运输方共同确认损失数量后，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负责协调确认赔偿方式。

1.2.4 如甲方货物提前送达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提前收货，并在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12】小时内完成收货。

1.2.5 甲方提供送货的，乙方应提供详细、准确的收货地址与收货联系人。

1.2.6 甲方发货后不允许变更交付地点，由于特殊原因乙方提出变更货物交付地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增加的转运、仓储、调库等全部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如因乙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收货人，致使甲方无法按时送货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



因此产生转运、仓储、调库等成本费用以及其他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在出库单、送货单、收货凭证或其他同类文件上签字、加盖乙方指定收货人的公章或收货专用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作出任何具有确认或承诺效果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均表示确认乙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货物。

1.2.9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联系人未按时履行收货义务或未依约定按时支付货物价款，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任何货物，且不承担延迟交货等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等实际合理成本和费用。

1.2.10 货物在达到乙方指定收货地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货权及风险转移**

### **2.1 乙方自提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即视为已由甲方交付至乙方，货物所有权、货物风险、保管责任、与货物有关的法律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也相应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 **2.2 甲方送货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即视为货物已由甲方交付至乙方，货物所有权、货物风险、保管责任、与货物有关的法律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也相应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2.3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接受货物或支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该批次订单或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即：

2.3.1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该批次订单的，甲方外租库自提订单自该批次收货期限或提货期限届满后，视为货物已由甲方交付至乙方，货物所有权、货物风险、保管责任、与货物有关的法律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也相应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甲方配送订单或炼厂自提订单，乙方须于该批次收货期限或提货期限届满前，提供货物流向或提货委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标的物价款，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2 甲方选择解除该批次订单的，自该批次收货期限或提货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该批次未交付货物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转卖、自用、设置抵质押等方式），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货物处置收益与乙方应付金额有差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补偿款以弥补上述差额。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收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解除该批次订单关系的，不影响双方其他批次订单买卖关系的履行，除非甲方依法行使本合同的解除权。

2.4 甲方交货前，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性、规格、数量等情况做好相应的收货、运输及储存等方面的准备工作，若因乙方未做好前述准备而造成无法按时交货或产生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货物验收**

### **3.1 验收方式**

3.1.1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数量、包装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验收。



3.1.2 乙方如认为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在交付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验,该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货款不能及时到账或无故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条款和甲方竞拍规定的,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需向甲方付合同总价值的 10%违约金,竞拍保证金按约定也不予退回。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未发货或者乙方逾期未提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及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开展业务活动,确认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条件和能力,且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5.2 乙方应保证其指派或委托的工作人员、运输人员及其他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确保上述资质和能力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

5.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 HSE 管理体系。双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

5.4 乙方应提供适货、清洁、安全的储运工具。乙方保证在自提时对货物运输单位营运资质和期限负责,运输工具应具备相应货物的运输资质。乙方在提货地点应当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货。因未满足上述条件导致无法按时收货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甲方月度检维修计划安排的设施设备停工为计划停工,其他停工为非计划停工。因甲方(包括甲方上游生产企业)计划(或非计划)停工造成的停产、减产、检修等使甲方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甲方出现上述停工事件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合同相关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货物不能按期到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货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或乙方聘请的运输方在储运甲方货物的运输工具中装载第三方货物或发生其他混装情况,导致产生货物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环保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运输方有签署情况导致产生货物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环保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充分保证安全、环保及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的要求。如一方造成环境污染,导致另一方、另一方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该方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应保障参与履约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注意工作场地的消防安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3 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各方应当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支付货款、违约金、滞纳金和赔偿金等。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将对方所提供之与签署、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合同、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数据，及双方交易期间往返之邮件）进行保密。在未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前，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该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内部人员泄露、透露和披露，亦不得将相关信息使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需履行，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8.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并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九条 HSE 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质量等责任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并使对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以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该方赔偿对方。

#### **第十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履行廉洁从业义务，甲方廉洁从业人员为合同主办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经办人。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均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为合同双方或人民法院及各类行政机关。电子送达以电子信息发送时间为有效送达时间，邮寄送达以邮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变更前述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原送达地址仍有效。

11.2 因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合同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下落不明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催收、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以最先发生的日期作为送达日）；电子送达的，以电子信息发送时间为有效送达时间；公告送达的，以公告当日视为送达。

11.3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相应证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各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



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盖章确认，传真件、扫描件和复印件均不能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

14.2 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确认的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如有）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加盖甲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个人或单位的签字或盖章均不代表甲方的意思表示。虽未加盖甲方的上述印鉴，但有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签字或盖章的，该文件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